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歐俐均

被告 芊旭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嘉誠

被告 黃琬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30,7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芊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芊旭公司）邀被告
02 張嘉誠、黃琬鈴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與原告
03 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1
04 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一年
05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1%計息，嗣後過所依利率
06 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
07 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
08 日為111年6月27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7日；俟於113年1
09 月2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1月23日起變更：自
10 112年11月28日至113年11月27日，按月繳息，按月攤還本金
11 新臺幣10千元；期滿則依剩餘年限計算，本息按月平均攤
12 還。另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
13 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5條約定
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5 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張嘉誠及黃琬鈴
16 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詎料被告芊旭公司
17 於113年6月未依約還款，原告則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
18 第16條第11款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
19 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
20 銷存款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1,730,789元及應計之利息、
21 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30,789元，
23 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
24 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
2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26 分20計算之違約金。

27 二、被告芊旭公司等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契據條款變更
31 契約影本、授信契約書影本、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利率

01 表、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6
02 頁），而被告芊旭公司等3人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05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8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13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4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15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16 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7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8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9 付。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20 為憑，則被告芊旭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且依約定書第5條
21 第2項之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借款視為全
22 部到期，是被告芊旭公司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以認定。次查，被告張嘉誠及黃
24 琬鈴有簽立111年5月26日之借據同意為被告芊旭公司向原告
25 借貸前揭款項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芊旭公司就上列前揭借
26 款之本金債務、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30,7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30 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31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羅婉燕